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106-19 (2019 年 10 月) (於 2020 年 10 月更新)

事宜	有關業務充足水平的指引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13.24 條 《GEM 規則》第 17.26 條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部查詢。

I. 背景及目的

1. 《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修訂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對上市發行人施加持續上市責任，規定其經營的業務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發行人才得以繼續上市。
2. 近年借殼上市盛行，上市地位價值大升，市場頻見大量相關活動，一方面是投資者購入上市發行人控制權以取得其上市平台（而非相關業務）以期最終借殼上市，另一方面則是上市發行人進行公司行動（例如出售業務）以便出售上市平台。亦有一些個案，上市發行人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主營業務後設立或收購新業務，而該等新業務進入門檻極低及 / 或隨時可以設立及終止而不牽涉太大成本。以上行為令上市發行人只餘極少量沒有實質的營運或業務，以致招來投機炒賣活動及市場操控機會，損害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若發行人參與造殼或養殼活動，聯交所會引用《上市規則》第 13.24(1)條。若聯交所認為發行人並非經營實質業務，亦可能會質疑發行人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4)條適合繼續上市（見指引信《有關上市發行人是否適合繼續上市的指引》(GL96-18)）。

3. 本函就《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修訂生效後有關聯交所在應用該條的背後目的及一般做法提供指引。本函所有《上市規則》的提述均指《主板規則》。由於《GEM 規則》第 17.26 條與《主板規則》第 13.24 條相同，本函所載的指引亦適用於 GEM 發行人。

II. 《上市規則》第13.24條

4. 《上市規則》第 13.24 條規定：

- 「(1) 發行人經營的業務（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其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

附註： 《上市規則》第 13.24(1)條屬質量性的測試。舉例如言，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業務並非具有實質的業務及 / 或長遠而言並不可行及不可持續發展，則本交易所可能會認為發行人不符合此條的規定。

本交易所將按個別發行人的特定事實及情況作評估。舉例而言，評估個別發行人的借貸業務是否具有實質的業務時，本交易所可能會考慮（其中包括）該發行人借貸業務的營運模式、業務規模及往績、資金來源、客源規模及類型、貸款組合及內部監控系統等因素，以及相關行業的慣例與標準。

若本交易所質疑發行人不符合本條，發行人有責任提供資料回應本交易所的疑慮、證明其可符合此條。

- (2) 在考慮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1)條的規定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公司除外）的自營證券交易及/或投資業務一般不包括在內。

附註： 本規則通常不適用於發行人集團旗下從事以下業務的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自營證券交易及/或投資：

(a)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88 條) ；

(b) 保險公司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 條) ；或

(c) 證券公司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 條) 而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需注意自營證券交易及/或投資並非《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因此，若證券公司的自營證券交易及/或投資構成其業務的重要部分，此項豁免並不適用。」

5. 修訂《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是為了更有效解決「殼股公司」的問題。尤其是：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1)條，發行人經營的業務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才得以繼續上市。擁有重大資產但沒有足夠的業務運作的發行人並不符合修訂後的《上市規則》第 13.24(1)條。

(b)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2)條，按《上市規則》第 13.24(1)條審視發行人業務運作是否足夠及資產是否有相當價值時，其自營證券交易及 / 或投資業務一般不計算在內¹。

本規則之豁免適用於發行人集團旗下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保險公司或證券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自營證券交易及/或投資業務，但若為證券公司，其主要業務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需注意，自營證券交易及/或投資並非《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因此，若證券公司的自營證券交易及/或投資構成其業務的重要部分，此項豁免並不適用。

¹ 《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修訂前，曾有發行人以自營證券買賣養殼，而未能證明其屬具有實質的業務。 另見本指引信第 11 至 15 段。

6. 若發行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1)條，聯交所將按《上市規則》第 6.01(3)條將發行人的證券停牌。聯交所一般會給予發行人一段限期作出補救，若發行人未能於限期內完成補救，聯交所可能會取消其證券的上市地位²。

III. 《上市規則》第 13.24(1)條的一般應用

(A) 只餘極少量業務的上市發行人

7. 聯交所注意到有許多個案的上市發行人都完全或大幅終止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只餘極少量業務。這可能是因為(a)發行人逐步縮減或終止其主營業務（或其主營業務的重要部分）；或(b)因相關產品或服務需求下降或特定行業的市況轉弱等原因以致發行人的業務不斷倒退。在這些情況中，他們都未能維持可行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1)條³。

8. 其中具下列特徵的上市發行人一般會被視為沒有《上市規則》第 13.24(1)條規訂的可行及可持續發展業務：

- (a) 發行人只餘極少量業務及收入，其業務規模及前景似乎均難以解釋何以要付出上市所需的成本費用又或證明其尋求上市的目的。例如發行人的業務收入並不足夠應付公司支出，出現淨虧損之餘，營運現金流亦呈負數。
- (b) 發行人的業務多年來規模極小而且連年虧損，可見現時業務規模並非一時低迷。

然而，由於市況或業務戰略而令業務暫時縮減或暫停的發行人，不會單單因為這些短暫情況而被視為違反《上市規則》第 13.24(1)條。例如，礦場被短暫停止開採的礦業發行人不會被視為違反《上市規則》第 13.24(1)條。

² 見《上市規則》第 6.01A 及 6.10 條以及指引信《有關長時間停牌及除牌的指引》(GL95-18)。

³ 見《上市規則》第 13.24(1)條附註。

- (c) 發行人未能證明其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產生足夠的收入及利潤令其得以繼續上市。

在評估資產是否有相當價值時，將會參照發行人業務的性質、模式及規模。必須承認，若與重資產業務相比，輕資產業務可能只需具備較低價值的資產去支持其可行性及可持續發展。非用作支持發行人業務的資產並不計算在內。

- 9. 例如，以下兩名發行人便被視為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1)條：

- (a) 在上市決策 LD115-2017 中，發行人的業務包括開採煤礦及煤炭貿易，開採煤礦方面因監管禁令所限，一直未有產生收入；煤炭貿易業務則只靠數名客戶而於過去三年的每個年度獲得約 1,100 萬港元的收入並連年虧損。發行人亦已將採礦權完全減值。此業務規模未能支持發行人繼續上市。

- (b) 在上市決策 LD118-2018 中，發行人過去五年的二手引擎零售業務的收入下跌 95%至不足 500 萬港元，錄得淨虧損及營運現金流呈負數。業務持續倒退，令發行人只餘極少量業務，不能支持其繼續上市。

其他不合規的例子可見於上市決策 LD105-2017 及 LD116-2017。

- 10. 據我們經驗，其他可令發行人只餘極少量業務而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1)條的情況包括：

- (a) 出現財政困難，嚴重損害發行人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或令其部分或全部業務停止運作；

- (b) 發行人破產，此可見於無爭辯的清盤呈請、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或非臨時清盤人；或

- (c) 發行人失去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B) 並非具有實質的業務

11. 若不能證明發行人的業務或其中重要部分是有實質的業務，聯交所亦會認為發行人沒有《上市規則》第 13.24(1)條所規定的可行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⁴。
12. 聯交所注意到有一些發行人，按其業務模式及具體事實及情況來看，並沒有經營具有實質的業務。這些發行人繼續經營只為維持其上市地位，而非真正為發展相關業務。為達到此目的，這些發行人通常採用放借貸及訂單貿易⁵這些類型的業務。
13. 聯交所於評估時會審視發行人業務的具體事實及情況，包括該發行人業務的營運模式、業務規模及往績、資金來源、客源規模及類型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等等，當中亦會考慮到相關行業的慣例及標準。
14. 舉例來說，除另有其他具體事實及情況外，營運模式如下的借貸或訂單貿易業務會令人認為有關業務經營只為維持發行人的上市地位，而非商業運作，令人關注其並非具有實質的業務：
 - (a) 借貸業務 — 業務沒有明確目標或策略、可靠資金來源，或適當的基礎設施以執行信貸評估、風險管理、收賬及其他公開上市借貸業務常見的其他職能。業務規模極小，只有數名員工，客戶極為集中，貸款組合亦甚小，主要都是短期及無抵押的貸款。
 - (b) 訂單貿易業務 — 只涉及發行人從供應商取貨，然後按背對背的基礎轉售予數名客戶。過程中發行人提供的增值服務有限，亦無表現出可取得新銷售訂單或擴充客源的競爭優勢。負責業務的員工可能就寥寥數人，收入或毛利都極微。

⁴ 見《上市規則》第 13.24(1)條附註。

⁵ 亦有一些個案是通過自營證券買賣業務，藉此維持上市地位。根據新訂的《上市規則》第 13.24(2)條，除該條所訂明的少數情況外，此類業務於審視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1)條時不予計算。見本指引信第 5 段。

15. 據我們經驗，其他可令人關注到是否有實質業務的情況還包括：

- (a) 依賴數目不多的交易或客戶，及 / 或單一業務源頭（例如由關連人士或某名員工轉介）；
- (b) 被質疑的業務進入門檻極低，隨時可以設立及終止而不牽涉太大成本，及 / 或屬輕資產業務；及
- (c) 從相關交易產生巨額收費 / 收入的基準不明或備受質疑。

IV. 《上市規則》第 13.24(1)條應用於殼股活動

16. 正如下文所將詳述，為利便出售「殼股公司」，有部分上市發行人會進行出售業務等公司行動，令公司只餘極少量業務。亦有一些上市發行人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主營業務，然後才設立或收購與原有業務無關的新業務，藉此當作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1)條的規定。若發行人進行造殼或養殼活動，聯交所會引用《上市規則》第 13.24(1)條。

(A) 公司行動

17. 據我們經驗，有部分上市發行人會刻意通過不同的公司行動去大幅縮減業務規模，例如：(i)出售產生主要收入或利潤的核心業務；或(ii)牽強地拆出核心業務的重大部分（見下文(a)及(b)分段例子）。這導致發行人資產、收入及利潤大減，只餘下錄得虧損或微小利潤的極少量業務。發行人進行涉及出售或猶如終止其主營業務（或其重要部分）的公司行動，必須令聯交所信納發行人完成有關公司行動後，仍可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1)條的規定維持可行及可持續發展的實質業務。否則，聯交所會於發行人完成有關公司行動後將其證券停牌（見《上市規則》第 6.01(3)條）。

- (a) 在上市決策 LD97-2016 中，發行人擬出售上市以來一直佔其總收入及資產絕大部分的建築業務，只餘業績紀錄少於一年、收入微薄得不足以彌補公司開支的地產及交易業務。這建議公司行動會令發行人成為空殼上市公司，沒有可行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支持其繼續上市。
- (b) 在上市決策 LD99-2016 中，生產不同品牌通訊產品的發行人擬出售其主要品牌予控股股東，該等品牌佔其大部分資產及業務而且產生盈利。發行人堅稱會繼續業務，但擬出售事項會令餘下業務只剩過往錄得虧損的小品牌，並不足以產生足夠收入及利潤支持其上市，亦會令發行人只餘極少量不可行及不可持續發展的業務，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

其他例子包括上市決策 LD35-2012、LD88-2015、LD98-2016 及 LD112-2017。

(B) 新設立或收購的業務

- 18. 我們亦察覺到有發行人將業務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大幅縮減規模後，設立或收購新業務，藉此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1)條的規定。可是，這些業務很可能與原有業務無關、不可行或不可持續發展，及 / 或並非實質業務，這是考慮到具體事實或情況，包括業務規模有限並只由數名員工經營、欠缺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例如董事會無人有相關經驗），及 / 或屬上文第 12 至 15 段所述的情況等等。
- 19. 在這些情況下，聯交所會認為發行人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例如：
 - (a) 在上市決策 LD105-2017 中，發行人終止主營業務而開展多項新貿易業務。這些新業務都屬輕資產、進入門檻低，而且只靠少量客戶及供應商支撐，業務量極低，不能證明是可行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發行人實際上就是空殼上市公司。

- (b) 在上市決策 LD118-2018 中，發行人嘗試依賴在中國批發新品牌汽車的新業務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1)條的規定。新業務無往績可尋、可靠的客源、可信的收入及利潤預測或其他佐證資料，不能證明是可行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
- (c) 在上市決策 LD112-2017 中，發行人新收購的顧問業務近數月的收入大增。不過，有關業務極依賴關連人士或個別員工介紹生意，而且相關交易如何能產生重大收費 / 收入備受質疑，發行人未能證明業務是可行及可持續發展的。

其他例子包括上市決策 LD115-2017 及 LD116-2017。

V. 上市發行人一般責任及聯交所評估程序

2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上市發行人的持續上市責任是維持其業務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使其得以繼續上市。要證明符合規定，發行人必須確保其對業務事宜、經營狀況及財務表現均作足夠披露，尤其須按《上市規則》第 13.46 至 13.49 條的規定刊發財務業績及報告，並根據內幕消息條文⁶所規定披露內幕消息。這些披露資料為市場提供透明度，並讓聯交所得以監督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
21. 作為聯交所對上市發行人的監管和監督工作的一部分，聯交所主要透過發行人的披露資料去監察其活動及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發行人定期發布的財務業績及其他披露資料，聯交所就可持續對發行人是否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進行初步評估。
22. 若聯交所於初步評估後關注個別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聯交所可能會發信予發行人，列明引起其關注的觀察，並要求發行人在指定時間內（一般為三星期）提供書面陳述，說明何以即使有信中所述情況，發行人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而聯交所不應向其開展除牌程序。聯交所會按指定期限屆滿後所得的資料作出決定。

⁶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A 部

23. 面對聯交所的要求，發行人必須提供資料回應聯交所信中所載的觀察及關注事項。在不影響此等要求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聯交所亦具體預期有關發行人提供下列資料（如未載於發行人的公眾文件），證明其業務是可行、可持續發展且具有實質的：
- (a) 業務目標、策略及計劃；
 - (b) 業務模式（包括業務如何運作及產生收入和利潤）及資金來源；
 - (c) 營運規模、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員工或人力資源規模；
 - (d) 客源規模及類型以及供應來源；
 - (e) 主要業務利害關係人的角色及與其關係；
 - (f) 支持業務的基礎設施及其他職能（例如內部系統或監控），並與業內慣例及標準作比較（如適用）；及
 - (g) 董事會對業務前景的看法，輔以按實證編備而可信的利潤預測（如有）。
24. 《上市規則》第 13.24(1)條屬質量性的測試，乃按個別發行人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評估。因此，若發行人單與其他上市發行人作數字上的比較（例如收入、利潤或資產），並不是合適的方式以釋除聯交所的疑慮。
25. 若發行人未能釋除聯交所的疑慮，聯交所會通知發行人，表示已裁定其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發行人應在接獲此決定函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就聯交所的決定及理由刊發公告。此外，發行人亦應在公告中聲明，其將於決定函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停牌⁷，除非發行人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二 B 章下的權利申請覆核該決定⁸。發行人並應就停牌或其覆核決定另發公告。

⁷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3)條，若聯交所認為發行人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其證券會被停牌。

⁸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 B 章，發行人有權將上市科的決定轉介予上市委員會覆核。任何覆核請求須於有關決定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送達上市委員會秘書。

26. 此外，作為一般原則，《上市規則》第 2.03 (2) 條規定證券的發行及銷售要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並給予有意投資的人士足夠資料，使其可對發行人作出全面的評估。若聯交所對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提出疑慮而發行人未能釋除該疑慮，則聯交所一般會拒絕批准發行人擬發行之新證券上市。